



当下时节，万物敛藏，天地间最明亮的一抹颜色与最清冽的一缕芬芳，大抵都属蜡梅了。它总在一年最冷的辰光里，毫无顾忌地绽开，香气泼辣张扬，像是一场无声的宣告。

记忆中，宁波中山公园有很多蜡梅，颇为盛大。其中一处由25棵蜡梅聚拢在一起，远望如一片停驻的黄云。香气更是张扬，毫无扭捏含蓄的闺阁气，直直地涌入你的呼吸。彼时，竹亭里恰好有人吹笛，清越的笛声与浓烈的梅香交织着，直上冬日湛蓝的晴空，让人心醉神迷，久久不忍离去。当时便胡诌了两句：“林密亭幽笛声远，花黄空碧不思归。”只觉得，蜡梅既开，每一朵都不应错过它的全盛。

那一次，我还写过这样的文字：

河水冰冻，阳光溢溢/蜡梅开了，全盛时节/每一朵花，都不要错过花期/每一个节气，都能感受物候的气息/每一段情，都值得珍惜/

还记得和高中同窗一起攀爬金峨山时，邂逅过蜡梅。我们穿过一片茶园，爬到山顶，见最高处有一尊弥勒佛，笑看着众生。回来时已是中午，我们在山腰的山庄吃饭，见到旁边也有一棵蜡梅，开得正艳。天虽冷冽，却有蜡梅芬芳佐餐，老友在侧，这股时光，人生能得几回？归来后便记了一笔：

古道清风金寺旁，
竹林茶树暖冬阳。
山巅弥勒对人笑，
桌侧蜡梅泛嫩黄。

最教我怀念的，是老单位院里的几株素心蜡梅。那是蜡梅中的上品，花瓣宽大，内外一色纯黄，那黄是娇嫩的、透明的，仿佛被寒气凝冻过的蜜蜡。侧光之下，玲珑剔透，是我每年必拍的冬日小品。雪后尤绝，莹白的雪轻轻覆住明黄的花，相依相融，清冷灼眼，直看到人心里去。很少有人会在意蜡梅的果子，开始是青青的，像是橄榄。成熟后干瘪发黑，一捏可以看到里

面的种子，呈褐色。有同事把这种子插在花盆里发出了树苗，我试过多次，却都没能成功。

后来院落改造，那几株蜡梅竟被悉数铲去，原地换上了诸多盆景，却无一盆是蜡梅。草木有情，它们的消逝，在我心里留下了一小片空缺。

幸而，我与蜡梅的缘分，还未绝。我所住的小区里也有蜡梅。品种好像是狗牙蜡梅，花瓣长而尖，形同狗牙。内轮中心花被呈紫色，花不大，香气淡，花期较迟。蜡梅枝条很脆，我喜欢摘一枝插在梅瓶中，可以香上好几天。只是离了根的花朵，形虽在，魂没了，香味也很快消失了。

蜡梅这名副其实的冬日精灵，其实很是佛系好养。它耐寒耐旱，不挑地方，花却金贵——不仅能入画入诗，还能入馔入药。其花可烩牛肉、炖鱼头，亦可制茶、煮粥、做香料，可以解暑生津，清热解毒……这些妙用，我多是听闻，未曾亲试。于我而言，它的好，首先在于那破寒而出的凛然香气，与那照亮晦暗的明黄颜色。

如今单位附近的公园角落里有十几株蜡梅，天晴时，午饭后，我都会去看看蜡梅，好像是去赴一场约会。冬日的暖阳晒着我的背，我的鼻子凑近花瓣，闻着芬芳，周围没有人，我愿这一刻可以长久，但不可能一直傻傻地站着那里。那年疫情期间，我戴着口罩，想到梁启超曾袖里笼花，我心生一念，摘下一朵蜡梅，放入口罩中，顿时就被香气包围了。

坐电梯时，我与熟人寒暄，无人知晓，我的口罩里正藏着一个芬芳的冬天。那缕偷来的幽香，是我与蜡梅、与那个艰难时节里仍坚守的美好之间，一个妙不可言的秘密契约。

大寒虽冷，心有暗香，便足以抵御整个冬天的萧瑟了。

第三条腿

□陆萍萍

下午两点的阳光，带着慵懒的暖意漫过窗棂，房门便被轻轻推开——老妈要出门了。

她上穿宽松的浆红色羽绒服，下搭一条黑色保暖裤，悄悄掩住脊背微微佝偻的弧度，脚着一双白色软底轻便鞋。一手扶着门框，一手紧紧握着那根木质拐杖，缓缓迈步而出。步履虽慢，却透着一股子从容自在的劲儿。“笃——笃”一重一轻的叩击声，清脆又轻缓，像在与时空低语，又似在试探前路的安稳。

望着她挪进电梯的背影，“哐当”一声，电梯门缓缓合上。恍惚间，眼前的拐杖与叩击声，竟与25年前的画面重叠——那是爸爸生命的最后一年，医院的长廊里，老妈的双腿，是彼时最坚实的支撑。

那时的她，似乎永远在走。在医院的长廊里，她快步穿梭，从病房到护士站，从检查室到开水房，脚步不停，身影不歇。她成了老爸病床前最靠谱的“编外护士”，实习生第一次来换药，捏着镊子的手抖个不停，迟迟不敢下手。老妈见状，双手接过，轻声说：“我来。”话音未落，指尖已稳稳地拆开纱布，消毒、上药、包扎，干脆利落，仿佛早已练过千百遍。病友家属遇上难处，她总也不厌其烦，牵着人家的手往晾衣区走，往食堂跑，絮絮叨叨地说着打饭的规矩、买饭票的时间。脚下的步子，总是那么轻松，那么有力，仿佛永远不会累。

那是的我，忙完工作赶来，总能看见她脚不沾地奔波的身影。长长的走廊，被她的双腿丈量了一遍又一遍。我心中满是愧疚。而她却笑着拍拍我的背，说：“小时候，你不是问我，妈是超人吗？是，妈是。别担心。”

一句话，时光倒流回到小时候。

我上幼儿园时，老妈总骑着那辆掉了漆的28大杠。横档上坐着妹妹，我搂着她的腰坐后座，把脸埋在她带着皂角香的粗布衣襟里。她的双腿交替蹬着踏脚板，一圈又一圈，蹬得稳健又轻快，链条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，车轮滚过青石板路，碾过掉落的梧桐叶，留下一串咕噜噜的回音。

那时厨房在楼下，每到饭点，她便端着饭菜汤，捧着碗筷勺，一趟趟往楼上跑。21级台阶，被她的双腿踩得噔噔响，裤脚带起的风，都裹着饭菜香。吃完饭，又抱着叠得整整齐齐的空碗空碟下楼

洗刷，动作轻快得像一阵风。井台边，她挽起袖口，露出结实的小臂，洗衣浆被。冬日晴好的日子，天还未亮，窗外的霜花还没化，她便拎着一桶桶冒着雾气的井水，弯腰、搓洗、捶打，双腿稳稳扎在冰冷的水泥地上，裤脚卷到脚踝，被溅起的水花濡湿了一片，一口气要收拾两大床厚重的棉被。夜里钻进裹着太阳香的被子，鼻尖萦绕着皂角与阳光混合的味道，我总傻傻想，妈妈的双腿里，一定藏着用不完的力气。她是我心中的超人。

那时她上楼梯，从不用扶手。前脚蹬地时，裤管会绷出紧实的线条，仿佛能听见骨骼与肌肉咬合的脆响，一步一阶，轻松如机器人。

而现在，那根深褐色的木质拐杖，成了她的第三条腿。

每一次“笃——笃”的笃击，敲碎了曾经的利落。她特意在拐杖头上包一块绒花布，“声音轻了，地板也不疼了。”那个当年把台阶踩得噔噔响、连脚步都带着风力的人，如今连对身边的物件，都温柔了起来。

笃——笃，笃——笃……

走廊里，熟悉的声响由远及近，缓慢而沉稳，敲碎了傍晚的宁静。我赶紧打开房门，她笑着望向我，眼角的皱纹挤成了一朵温柔的花，满是暖意：“耳朵真好。”

“像你呀。”

一句话，思绪便飘向了我结婚后的日子。那时休息日，我们带着孩子回娘家，自行车刚推进大墙门，就听见一串“叮叮咚咚”的脚步声顺着楼梯而下。踏着木地板的节拍，还带着点雀跃的跳脱。“来了，来了。”没等我弯腰抱起孩子，老妈已迈上一大步，一把将宝宝揽进怀里，脚步轻快，眉眼含笑。

如今，我陪她去周边游玩，老妈总喜欢自己拄着拐杖，一步一步慢慢挪，不肯多让我扶。拍照时，她刻意把背挺得直直的，拐杖立在身侧，像一个沉默的伙伴。上下台阶，我轻轻扶着她的胳膊，掌心偶尔触到拐杖的温度，那一刻，忽然我懂了。

曾经为我遮风挡雨的人，用双腿为我支起一片天的人，她老了！她有了“第三条腿”。

原来，“超人”也会老去，只是她的坚毅，从未褪色。藏在拐杖的每一次笃响里，藏在曾经轻快有力的双腿里，藏在每一个默默守护的朝夕里。